

关于申报 2024 年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编制省直部门 2024-2026 年支出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预发[2023]22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预算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学校已启动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，为了保障学校预算编制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申报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的范围一是开展学校重大事项、完成学校重点工作必须在 2024 年使用的专项经费；二是已签订合同协议或有政策依据，属于基本运转类，必须在 2024 年执行的项目，如物业管理费、劳务派遣、网络租用等刚性支出。

二、申报专项工作经费预算须提供正式的上级文件、合同协议、政策依据，并在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表格中表述清楚上级文件、合同协议、政策依据的时间及内容并详细测算支出明细。

三、无上级文件、合同协议、政策依据的非必须及非刚性支出不属于申报范围，不予申报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申报 2024 年专

项工作经费预算（具体表格见附件），于2023年10月20日之前将纸质表格签字盖章报送计财处，电子档传邮箱（709803930@qq.com）。

附件：2024年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表

计财处·国资办

2023年10月7日

附件：

2024年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申报表

单位部门（盖章）：

申报项目名称	开支事项 (主要内容)	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	申报 金额	支出测算明细	上级文件、 合同协议、 政策依据的 文号及时间	
		1、		1、		
		2、		2、		
			
			1、		1、	
			2、		2、	
			
					
	项目小计					
					
合计						

单位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